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川国土资规〔201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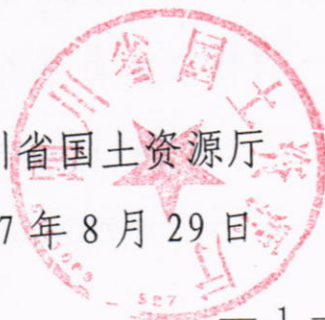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国土资源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局)和相关直属单位: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已经 2017 年第 5 次厅务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2017 年 8 月 29 日



四川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16号）等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境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二）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
- （三）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 （四）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

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根据上述规定应由市辖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的项目，

如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系设区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分局），由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预审。

第五条 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第六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受国土资源部委托由省国土资源厅受理预审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受国土资源部委托由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国土资源厅转报国土资源部。涉密军事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特殊建设项目用地，建设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部提出预审申请。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二）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预审的建设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直接受理。

应当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预审的用地规模小于1公顷（不含1公顷）的建设项目，由所在地的市（州）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